





周紹良



39

1942

第23卷 第1-12期



淮阴师院图书馆 582475

1943

第24卷 第1-12期

1944

第25卷 第1-12期

上海古籍出版社

社長太虛大師主辦

海潮

第十二卷 期一合刊 一月十一日 出版

佛教與政治之關係 ······ 茗山

南北方佛教問題 ······ 緬甸阿底沙
溫沙僧長講

入中論卷一 ······ 法尊譯

溝通中緬文化不應忽視佛教力量 ······ 達居

西洋人的佛學談話 ······ 陽懋德

王廷貴居士遺著

一以破極微與粗色之理成立唯識

二聽講真現實論之觀感

通訊選錄

佛教新聞十二則

詩 ······ 記者 ······ 諸家

角五幣 每期定價 元五幣 全年加酌費

重慶北碚山雲緒發行處各地各經佛流通化文服務社

社長太虛大師主辦

海潮

第十二卷 期一合刊 一月十一日 出版

佛教與政治之關係 ······ 茗山

南北方佛教問題 ······ 緬甸阿底沙
溫沙僧長講

入中論卷一 ······ 法尊譯

溝通中緬文化不應忽視佛教力量 ······ 達居

西洋人的佛學談話 ······ 陽懋德

王廷貴居士遺著

一以破極微與粗色之理成立唯識

二聽講真現實論之觀感

通訊選錄

佛教新聞十二則

詩 ······ 記者 ······ 諸家

角五幣 每期定價 元五幣 全年加酌費

重慶北碚山雲緒發行處各地各經佛流通化文服務社

佛教與政治之關係

茗山

最近看到三箇性質同樣的佛教好消息：

(一) 本年五月九日行政院勇一字第七三〇六號訓令各省省政府文一件：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一七四三七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政府通令各省市地方重申保護古代寺觀神像壁畫，及其他陵寢坊表，有關歷史文化公共紀念物，以備考古者作歷史博物教材，而發皇民族精神」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保存古蹟，現行法令規定，已甚詳備，本案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分飭所屬注意。」除函軍事委員會外，相應抄原建議案函達，即請查照飭處。』

(二) 本年三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由委員文蔚等提出修整孔廟保護佛剎案略謂：

『……各省縣寺廟舊觀，私人族祠，及所有產業，不能隨便沒收，隨便佔據，蓋是項屋宇田地，多係民有，並非國有，各省行政機關，應佔據，以安人心，而免紛擾。』(案經通過)

(三) 本年五月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危翁議員道豐提出省府通令各縣進行監督寺廟條例以保護寺廟及名勝古物案，業經議決辦法三項：

『……各省縣寺廟舊觀，私人族祠，及所有產業，不能隨便沒收，隨便佔據，蓋是項屋宇田地，多係民有，並非國有，各省行政機關，應佔據，以安人心，而免紛擾。』(案經通過)

『……各省縣寺廟舊觀，私人族祠，及所有產業，不能隨便沒收，隨便佔據，蓋是項屋宇田地，多係民有，並非國有，各省行政機關，應佔據，以安人心，而免紛擾。』(案經通過)

『……各省縣寺廟舊觀，私人族祠，及所有產業，不能隨便沒收，隨便佔據，蓋是項屋宇田地，多係民有，並非國有，各省行政機關，應佔據，以安人心，而免紛擾。』(案經通過)

『1. 請省政府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通令各地嚴厲執行。2. 由各縣縣政府清查縣內寺廟分別張貼佈告嚴飭當地人民不得無故侵犯。3. 請省政府通令各縣轉飭各寺廟嚴格保護寺宇寺產及古蹟古物風景，不得輕意損毀或變賣；如前已毀者，應即修復；並飭將賸餘財產，為開僧學，及發展生產之用。』

觀上三者，我們即可知道佛教與政治關係之密切和重大！否則這些委員們，何必特別提出討論？

相反的，又看到一箇不良的現象：就是湖南省政府第二百一十一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擬具湖南省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鄉鎮中心

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基金辦法，提請公決案。決議：交祕書處約有驗機關審查。』聞此案業經通過下縣

以致零陵，東安，城步，綏寧，武岡，沅江，永陽，祁陽，永興，資興，以及其他各縣，各鄉鎮保，強半變勸勉為壓迫，仗公勢而掠奪，每借辦學之名，以逞貪污之實，催捐寺產，急於燃眉，迫使書約

（二）加強民族團結：——在民族主義第一講及第四講說：「佛教是救世之仁」。又說：「佛學是哲學之母」。又說：「佛學足以補科學之偏」。在國父心目中已認定佛學是博太高深，難道我們的眼光還要超過他嗎？中國，是佛教國之一，而佛教之盛衰有無，即是國家民族之生死存亡；蒙藏，西康，青海。乃吾民族之邊陲，緬還等南洋羣島，乃吾民族之流布地，皆佛教之發源與盛行地也，最近敵人在這些地方，作麻醉宣傳，說我中央政府如何摧殘佛教，如何毀壞寺廟，因此，中央曾請太虛大師領導佛教訪問團，並請戴季陶先生等在印度等處作正義之宣傳，密切之聯絡，以揭穿敵人之偽宣傳，以促進邊疆民族之團結，及鄰邦之聯絡，及蒙藏委員會，西藏留學團，暹羅留學團，緬甸留學團，錫蘭留學團，佛教國際步行宣傳隊等，無非以佛教聯合民族，精誠團結，共同奮鬥。

（二）提高民權：——民權主義，要使進政治地位平等的，而佛教是最注重這講究「平等」。如金剛經：「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而佛教經典裏常以「慈悲為本，方便為門」示人，「慈」是要給眾人的權利與快樂，就是民權主義；「悲」是要代眾服務和受苦，就是真正的民生主義；方便，就是如何實行民權民生主義的方法。又如佛教叢林裏的僧

真相，茫然無知，只目為迷信，為消極，為奇生蟲，為特殊階級，糊塗懶惰，狂妄之極。兩者均因未明佛教與政治之關係所致！

慈特略抒管見，條列如左，以明佛教與政治之關係，是何等密切？何等重大？

制制度，早已实行民權了。生持，是由僧衆推出的，這就是選舉權，假使住持不好，僧衆也得鳴鑼鼓而攻之，這就是罷免權。百丈訂立清規，蓮池訂立十約，以及祖師所訂一切規約，這都是創製權。現在不合時代環境的古規舊約，也可加以修正或補充，這都是複次權。果能以此推行全國，又何嘗不善？

(三)發展民生：——「開源節流」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促進經濟地位平等的民生主義，亦即三民主義的中心思想，佛教善生經。心地觀經，彌勒上生經，優婆塞戒經，萬行莊嚴經等，內容說明如何做人，如何生活，如何生產，如何支配經濟，如何作業，如何增進工作效率，已包括無遺，足可當幾本民生主義讀。一般非佛教徒，往往譏僧衆爲分利者，寄生者，消耗者，而實不知僧衆，最低限度，有朝暮功課的兩小時工作。祖師說：「一日不作，一日不食」這不是民生主義有力的說法麼？一般人不知僧衆的精神勞作與文化貢獻的維繫力，往往以不耕田不織布相責，譬如使一位公務員自己煮飯吃，自己縫衣穿，自己起居住，未免大笑話了。社會是互助，是分工合作的，農工商學軍政各界，各各取長補短，此義不待詳言，誰都知道。這不過是作關於民生問題的一點誤會的解釋。由此推行佛教，可知不但不妨礙民生，而且可以發展民生。

南北方佛教問題

簡仲銘譯語
白慧達居筆記

——緬甸阿新阿底沙溫僧長沙在仰光佛學苑講——

諸位法師！我們今天能够有這樣的因緣，受貴寺的供養，和諸位在一塊談論佛法，我心裏覺得無限的榮幸！我以為，佛教徒的友誼應該建築在無民族性無國界性。互助上面的，而且這友誼也不應該是一天兩天的時間的，所以以後，諸位有什麼事情需要我幫忙的，例如關於學術討論方面等，我是樂意盡力而為的。

談到佛教，在座的諸位法師都知道的了，有些不知道的或者也有。現我要講的大都關於緬甸巴利三藏聖典，至於中國或英國的佛教我懂得很少，就是懂得一點皮毛，也是從英文裏看來的。關於佛教二字的解釋，簡單的說

來，就是極有智慧者的所說所行。佛教對於過去未來之事皆能矯正或補救，故於一般知識界學者極有好處，對於世界認識有錯誤的謬解，在佛教認為是笨人，不是聰明者。

現在東西洋大學問家，把他們研究的學問和佛教作比較式的研究，都說和佛教大致相同，可知佛教的學理不是不適應這個時代的。關於哲學的研究，在東西洋已很普遍盛行，研究得最好的要推德國，而佛經在德國也少，即佛教會亦有十五個分會之多；所以，信仰佛教最深的，就得到最深的學識，信仰佛教最多的，就能得到最多的學識。

現在或有人假冒佛陀所謂的聖典，你們千萬不要妄下定論！否認或承認，要自己用理智抉擇思維，去其渣滓，存其精華，現在有些大法師們也很會說話。管他說得天花亂墜，你們也不要馬上加以判別，要靜坐思維實踐才好，不然就容易落於迷信了。還有一些分黨分派有才幹有學問的人，他們也會拿佛說的話來做幌子的，你們也不必妄下斷案。總之，無論何人，親如我們之父母兄弟。譬如我們之師長等，所有的一言一行，雖然來源有自，或研究

佛理佛行所得的經驗，或就一種學說甚至舉出了很多的例子，也不必即信，就是現在所謂的經法也不必即信，佛陀曾經說過，一代一代傳下去的話，相同的或不同的都不必耶信。因為佛陀教誡我們的話，不是聽過了就算了，他是要我們去思維驗證的。我們所信仰的佛教，不像婆羅門或耶教等教，說信我教就能贖罪登天堂，不信我教就會得罪入地獄，我們教的教義，信徒聽了絕對要不假思索的服從。佛教決不談這個。這是緬甸真正佛教的信仰要旨。

現在我要把個人的一生見聞貢獻諸位：

緬甸信仰佛教主要的對象為佛法僧三寶，對三寶的信心，無論在如何的艱苦中也不能動搖絲毫。其次出家僧衆要堅守所受的戒法，在家信衆要遵守規定的法律。除了三寶以外，其他的四天王鬼神等，都不是我們信仰的對象，除了三寶以外，其他的什麼天王鬼神等都不能受我們的供養。佛教的教理，主要的是因果涅槃，深信因果的人，對於神仙鬼怪可以主宰禍福，算命占卦可以趨吉避凶的論調是應該打倒，還有那些咒術符籙，從因果的觀點上看來，是不值得相信的。現在緬甸的佛教徒，很多都被這些迷信的色彩蒙蔽了他們的覺性，這是很可擔憂的！

僧伽的證道為四向四果，現在中緬的僧徒是否可以參預這賢聖之流呢？我們試想！依佛說：能依佛律做去方為真正的僧徒，漸漸方趨向四向四果，但是我見一些出家僧徒，竟為人算命畫符，加持邪咒，這是不能算做真正比丘的。如果我們細心體察，現在的享受如何？就知道過去的因是如何做的，所以神仙算命主宰判斷我們的一切是多麼靠不住呀！

在家人所受的戒法只有五條，我以為持戒修行最要是不求果報，可是一般人是有條件有目的在希求將來得到什麼大王的果報，他們如讀大學考得碩

士，希望將來能做大官一樣的希求者，在佛教的真正信仰上說來不是這樣的，我們所看的佛，是引我們出苦海到安樂地的。如果我們依照自己所做的功德，或良朋父母等功德，得些果報就算了，那末無須佛來引渡我們了。

根據歷史學的研究，印度緬甸暹羅錫蘭皆為南方佛教，中國蒙古西藏

等則為北方佛教，我現在想把我所知道的南北方的佛教和大家作個比較的研究。關於剛才所說的信神仙符咒者皆非真佛教徒，即修行人希求果報者亦非正言佛徒，所以無論南方或北方的佛教，染上了這些外道邪法的色彩的就知不是真正佛教徒所為。

南方佛教相信以前證阿難漢果者有何宮殿快樂的享受。其實證果以後，什麼都解脫了，有什麼宮殿呢？如這一間廟子，用一把火燒了，只得一堆灰燼，還不是空的嗎？現在南方佛教還有一個錯誤的思想，有一個錫蘭高僧說：除了印度，錫蘭，緬甸，還羅以外就沒有佛教的。但是稍為有點思想的人，都否認此說，他們以為佛教是普遍十方國土的這種意見，與北方佛教的意見是否相同，由你們自己去判斷吧！北方佛教主張有三世佛。現在有些人說佛永遠存在，他是住在天宮裏的。亦有人說，佛滅後另在一個世界裏，那裏一樣的有市政寺廟施主等，在佛國裏，并不需誦經說法，由於彼國天鳥歌唱，微風吹動那些樹木，發出微妙的音聲，其國衆生，就如同得喩三十七道品一樣了。在天宮很多的佛國，很多的佛，可以排列成一個長蛇陣般的隊形，不分國界你我佛的普同供養。

有很多緬甸的佛教徒，見了中國僧徒的袈裟飲食生活方式等與編僧不同，就說中國的僧徒不是比丘，這是一個極大的錯誤，因為我們的生活習慣，是由於風土人情地理環境而各異其趣的，在寒帶地方的比丘，怎能和熱帶的比丘一樣穿偏袒右肩的袈裟呢？我以為無論那一國的比丘，只要遵守戒律中的四個基本條件——自然其他的微細戒要在可能範圍內實行，就得為比丘，都受一切人之供養禮拜，這四個條件是：——
一、不邪淫——不與俗人一般有妻子等。
二、不偷盜——一針一草，未得主人同意，不妄取。
三、不殺生——不損害生命，乃至一蟻蟻。

四、不妄語——不說未證謂證語訴騙衆生。
在現存的佛教國裏，並未依照真正的佛法做去，我所機是於知道的中國佛教，是佛滅度百餘年間，印度佛教分成兩大派，小派被大派壓迫了的佛教，這些都不是純粹佛陀的教誡。

佛滅後九百年至一千年間，中國的法顯法師到印度尋求真正的佛法，因為不得要領才轉到錫蘭住了一個時期，他還著有一本書，這本書後來不知怎樣消滅了。世界知名的玄奘法師底西遊天竺，也是對當時佛教不滿而起了赴印求法動機，他曾在那爛陀寺留學，博得五印度的榮銜才返中國的。他雖然得到了這樣好的地位和學問，覺得當時印度的佛教染上婆羅門的色彩太厚，打算前往錫蘭有所收穫，可惜阻於兵亂，沒有去錫蘭就返中國。

緬甸的藏經譯自錫蘭，共分成三大類，一是佛陀本身說的；一是佛陀弟子說的；一是佛陀的再傳弟子說的。把這些佛經細心去研究，就知道西洋的學說優劣了，雖然這些佛經因為年代相隔太久的關係，難免沒有付會錯說之處，我想：大約是不會錯到什麼地方去的，希望諸位法師也和我一樣的有這種信仰。

闍法釋迦的應化事跡——就是佛史的記載，南北方的傳載有很多出入點，現在我舉出幾條來談談：——例如佛陀的降生，南方謂鬼常人無異，北方則說從右脅生；南方謂佛住胎一月，北方則說佛住胎如玻璃一樣照徹內外，受四天王的供養；佛俗表的名字，南傳謂（案：此名譯音與北傳雷同，留考。）北方說是耶輸陀羅；佛出家時，南方謂未通知父母，北方謂曾請命父王；南方謂佛生佛七天即變為男神；南方則謂變為女神。佛修苦行時，將要斷絕呼吸，南方謂佛會閼死，由仙人報告其父；北方則謂仙女報其母，他的母親見佛大哭，佛說：「我未成佛是不會死的。」佛成坐金剛座時，有魔王妬佛興佛門法，這是南方的說法；北方說是佛特意降服他的。南方說，失敗的魔王有三子，設法去引誘佛陀，使佛陀無法成佛，佛不理采他方無精打彩而返；北方則謂你們無力引動我的，趕快回去罷！

雖然，在南北方的歷史記載有些異點，乃至你們所穿的袈裟形式生活方式與我們有點不同，但可喜的是我們是信仰一個釋迦牟尼佛，那些差異點，不是沒有辦法去矯正的，希望諸位多多努力！

入中論卷一

月稱論師造

釋法尊譯

入中論爲印度後期中論師清辨所著，中國唐譯有清辨掌珍論及般若燈論，而缺月稱入中論。然此論印度後期佛教盛行，因之四藏所傳，亦以此論爲主要。今得法尊格什自藏文譯出，誠華字法藏之一盛典。余略爲鑒潤其文句，先列布之以求正於海內。

太虛三十，九，一八。

敬禮曼殊室利童子

第一菩提心極喜地

爲令悟入中觀論故造入中論，茲於諸佛菩薩先應讚歎者，即是諸佛第一勝因，救脫繫縛生死牢獄無景無依衆生爲相之薄伽梵大悲。故說：

『聲聞中佛能玉生，諸佛後從菩薩生，

太悲心與無二慧，菩提心是佛子因。』等二頌由得圓滿無上法主，較聲聞覺菩薩尤爲圓滿自在，即聲聞等亦承其命，故諸佛世尊名曰能王。

要從諸佛乃生佛緣起，彼由聞思修習，乃能隨其信樂，滿足熟聞等果故。

設有一類唯聽佛說緣起善遠勝義，而不現生證般涅槃。然彼行者於他生亦必能獲得所求果報，如定業果。聖天云：「現已知真實，現未得涅槃，他生決定得，猶如己造業。」中論亦云：「若佛不出世，聲聞已滅盡，諸辟支佛智，無依而自生。」

能得正教授之果，故名聲聞，如云：「所作已辦，不受後有」等。或從諸佛聽聞無上正覺妙果之道，爲求者宣說，故名聲聞。法華經云：「我等今者成聲聞，聞佛演說勝菩提，復爲他說菩提，是站我等同聲聞。雖諸菩薩亦有彼義，然唯宣說自不修行乃是聲聞，故異菩薩。

佛陀是覺悟真實之義，其名於聲聞，獨覺，無上正覺三處俱轉，故佛聲亦證獨覺。獨覺之福慧，展轉增長勝出聲聞，然無禪智資糧，大悲，一切相智等。

劣於正覺？故名爲中。此不不依他教自然智生，唯爲自利而自覺悟，故名獨覺。

聲聞獨覺由如來說法乃得出世，故曰能玉生，但諸能王復從何生？論曰：「諸佛復從菩薩生。」設作是念，豈非菩薩亦從如來說法而生名佛子乎？云何諸佛世尊從菩薩生耶？雖爾，然有二義，菩薩亦得爲諸佛世尊之因，謂時位差別及勸令發心。約時位說：以如來是菩薩之果故。約勸發心說：如曼殊室利菩薩，勸釋迦牟尼世尊及餘諸佛，最初發菩提心。最究竟果待其主因，故說諸佛從菩薩生。

由圓滿因最尊重故，既說因應供養，則果應供養，自可知故，諸佛世尊如大葉樹給無量果；則於彼嫩芽等尤應勸力愛護。爲令會中三乘有情超大乘故，讚歎菩薩。如寶積經云：「迦葉：如初月爲人禮敬，過於滿月。如是若有信我語者，應禮敬菩薩過於如來。何以故？從諸菩薩生如來故。」此以全聖正理成立諸佛復從菩薩生。

又諸菩薩以何爲因？論曰：「大悲心與無二慧，菩提心是佛子因。」悲謂哀愍，行相體性如下說。無二慧謂離有無二邊之慧。菩提心如法遍行經云：「菩薩應由菩提心了達一切法，一切法與法界相等。新生無住一切法，由所知能知空故，皆遍了知，如自所了達法，願諸有情皆能通達。菩薩所發此心，名菩薩菩提心，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心，無上心，慈故和愛心，悲故不退心，喜故無悔心，捨故無垢心，空故不愛心，無相故無障心，無願故無住心。」

菩薩正因，即此悲心，無二慧，菩提心之三法。如寶鏡論云：「本謂菩提心，堅固如山王，大悲遍十方，不依二邊慧。」

由大悲心又是菩提心與無二慧之根本，爲顯大悲爲主因故，頌曰：

『悲勝於佛廣大果，初猶種子長如水，

當時受用若成熟，故我先讚大悲心。』

如外數豐收，初中後三以牙冰潤成熟爲要。如是廣大佛果初中復三唯大悲心

爲最要。謂其大悲者，見他受苦，爲救一切苦有病故，便發心曰：「我當度

此一切世間出生死苦，令成佛道。」又此菩薩雖無二慧不能成辦，乃決定修無二智慧，故一切佛法之極子是大悲心。寶蓋論云：「若太乘經說，大悲爲前導，諸行無垢智，有智誰謗彼。」

初雖發菩提心，若復不以悲水敷數灌溉，則仍不能修集廣大資糧，或以聲聞獨覺涅槃而般涅槃。

又得無邊果後，若離悲心成熟，則亦不能長時受用，亦復不能令諸聖果，展轉無間長時增長。

爲敬禮彼，今由所緣差別，當顯大悲自體差別，頌曰：

『最初說我而執我，次言我所明著法，

如水車轉無自在，緣生與悲我敬禮。』

諸世間人於我所執前，先由我執於非有之我妄計爲有，執此爲實。次除我執之我，於餘一切法執爲我所。此執我所之世人，由煩惱業索所繫，依旋轉者識推動而轉，於生死深逐大井中，上至有頂下至無間無間旋轉，其勢自然下墜，要由動力乃昇，雖有無知等煩惱業生三種雜染，然無初中後之決定次第，於日日中，恆爲苦壞之所逼惱，迄無超出輪轉之期。諸菩薩衆見彼苦惱，發大悲心勇悍救護，故當先禮佛母大悲。此是菩薩緣生大悲。

緣法與無緣之大悲亦由所緣而顯，頌曰：

『衆生猶如動水月，見其搖動與虛空。』

猶如淨水微風所吹故波浪遍湧於水面，水中月影與所依水浪同時起滅，似有彼月體相顯現可得。然諸智者明見一事，謂刹那無常，及自性空。如是菩薩隨大悲心轉者，見諸有情墮薩迦耶見海，此無明味看出生之因，邪分別爲相，一切衆生無明大水，爲非理作意邪分別風鼓動不息。隨自業轉如同月影，刹那刹那受無常苦及自性空。故欲證得佛果，摧壞衆生無常大苦，出生正法甘露妙味，除遣一切邪分別相，以成爲一切衆生之親友。故前云『興悲我敬禮』。前已敬禮實生緣法無緣大悲，今爲宣說十種菩提心之差別，先依第一菩提心說，頌曰：

『佛子此心於衆生，爲度彼故隨悲轉，

由普賢願善趣向，安住極喜此名初。』

菩薩無漏智，爲大悲心攝持者，得名曰地，是功德所依故。由功德數量，神力殊妙，布施波羅密多等增勝，異熟增長等展轉上進之差別，安立極喜地等十地差別。諸地體性實無差別。如云：「如鳥飛越空中秋，智者無說亦無見，如是一切佛子地，尚不可說等可聞。」

極喜地是菩薩第一發心，最後法壤地是第十發心。其中菩薩見衆生皆無自性，爲大悲所緣，心隨悲轉，依普賢菩薩之大願而修迴向，此名極喜地無二智，亦名爲最初心也。

第一發心菩薩所發十大願等無量德十大願王，皆是普賢菩薩願中所誠。由此攝盡一切願故，特說普賢願。

如聲聞乘由向果差別建立聲聞八地，如是大乘亦建立菩薩十地。又如聲聞本許順擇抉分爲初果向，如是將入地之菩薩，寶雲經云：「上上勝解行位法性，無間當入初地，猶名未發菩薩提心地。」彼經又標住此勝解行位那跋陀羅云：「善男子，譬如轉輪聖王，超過人色，未得天色，如是菩薩亦越過一切世間聲聞獨覺地，未得勝義菩薩地。」

若時趣入刷極歡喜地，頌曰：

『從此由得彼心故，唯以菩薩名稱說。』

得彼心者，畢竟超過諸異生地，唯應以菩薩名稱說。不可以餘名稱說，已是聖者故。般若經二千五百頌云：「菩提薩埵，是隨知薩埵之增語。謂能隨知一切諸法。云何而知？謂如實知無實，無生，亦無虛妄，非如異生所執所得，故名菩薩。所以者何？謂菩提不可執，菩提不可作，菩提不可得。善勇猛，如來不得菩提，以一切法不可得故。一切法不可得故名菩提。如乃名是識佛菩提，非如言說。善勇猛，若發菩提心，謂吾將此心發菩提心，及執菩提發心，執實有菩提者，此不應名菩提薩埵，應名發生薩埵。何以故？以執有生，執有心，執有菩提故。」又云：「菩提無相，離相自性，如是隨知乃名菩提，非如言說。善勇猛，了知諸法故名菩薩。吾勇猛，若不知法，未隨知法，自云我是菩薩。此難菩薩地極爲遙遠，離菩薩法極爲遙遠。以菩薩名歎誑天人阿修羅等一切世間。善勇猛，若唯此名便成菩薩。應一切有情皆成

菩薩。善勇猛，非唯詔業，名菩薩地。」

得此菩提心時，非但以菩薩稱說，復有功德，頌曰：

「生於如來家族中，²斷除一切三種結，

此菩薩持勝歡喜，亦能度耶旨世界。」

由這一切聲聞獨覺壞故，已生趣向如來普為明地之道故，故菩薩已生如來家中。爾時見人無我故，此亦永離薩迦耶見，疑，戒禁取二結，不復生故。未見真實者由增益我故，超薩迦菩薩，即是亦起疑惑，別趣餘道。由入定性，故得彼果初功德。由離障地之過失，故生不共殊勝歡喜。由多歡喜，故此菩薩持勝歡喜。由有慢勝歡喜，故此地得極喜之名。惄能震動一百世界。

「從地登地善上進，滅破一切惡趣道，

此異生地悉永除，如第八聖此亦爾。」

己所違法善修習故，爲登第二地等發大勇悍故，從地登地善於上進。如預流果由證隨順聖法故，離諸過失生諸功德。如是此菩薩由證地故，生諸隨順功德滅諸過失。喻預流果俾易了知又此菩薩有餘功德，頌曰：

「即住最初菩提心，較佛語生及蜀是，

由福力勝極增長。」

彌勒併脫經說：「善男子，如王，生本久，具足王相，由彼種姓豪尊之力，能勝一切資財大臣。如是初發業菩薩發菩提心雖未久，然由生如來法王家，中，以菩提心及大悲力，亦能勝一切久修梵行之聲聞獨覺。善男子，如妙翅鳥王之子初未久，翅羽風及清淨眼自功德，爲餘一切大鳥所不能及。如是菩薩發菩提心，生無來妙翅鳥王之家，此妙翅鳥王子，以發一切智心之翅膀力及增上意樂清淨眼自之功德，彼聞獨覺雖百千劫修出離行亦不能及。佛語生即聲聞。」

「彼至遠行慧亦勝。」

如十地經云：「諸佛子，譬如王子生在王家，具足王相，生已即勝一切臣衆，相以王力，非是自力。若身長大藝業悉成，乃以自力超過一切。諸佛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初發心時以志求大法故勝出一切聲聞獨覺，以非自智觀察之力。菩薩今住第七地，以自行智慧力故勝過一切聲聞獨捷所作。」

是故應知唯遠行地以上菩薩，乃能以自慧力勝二乘，非以下諸地。此教顯說，聲聞獨覺亦有知一切法無自性者。若不爾者，由離遍知諸法無自性故，如世間離欲者，則初發心菩薩亦應以自慧力勝彼。彼等亦應不能斷三界一切隨眠³如諸外道。又緣色等自性或顛倒故，亦應不達補特伽羅無我。以於施設我因之諸蘊，有可得故。寶諭論云：「乃至育種執，從彼起我執，有我執造業，從業復生活，三道無初後，猶如旋火輪，更互爲因果，流轉生死輪，彼於自他共，三世無得故，我執當永盡，業及生亦爾。」又云：「猶如眼迷亂，所執旋火輪，如是諸內根，取現在諸境。諸根與根識，許爲大種性，太種各無義，故此說非有。若大種各異，無新應有火。合則無實相，應知餘亦爾。太極於二相，無新合義無，由合無義故，色義亦非有。識受及與想，諸行於一切，各別體無故，勝義中無義。如苦止息時，便起實樂慢，如是樂壞時，亦慢爲實苦。如是無性故，能斷過樂愛，及斷離苦愛，見即解脫。爲以何法見？名言說以心，離心所無心，無義故非有。如是如實知，無實衆生義，猶如火無薪，無住取涅槃。」

若謂唯諸菩薩乃見如是無自性。此亦不然，是依聲聞獨覺增上作是說故。何以知然？以論後無間乃依菩薩增上說故：「如是諸菩薩，見已求菩提，然彼由悲心，受生至菩提。」

聲聞乘經亦說，聲聞爲新煩惱障故：「色蘊同聚沫，受蘊若水泡，想蘊如陽燄，諸行如芭蕉，識蘊如幻事，是日親所說。」此以聚沫，水泡，陽燄，芭蕉，幻事等喻，觀察諸行。阿遮利耶顯此義云：「大乘說無生，餘說虛空性，雖無生義同，是故當忍許。」中論亦云：「世尊由證知，有事無事法，迦旃延那經，變破於有無。」

有作是念：「若聲聞乘中說法無我，則說大乘經顯成無用。」應知彼宗俱違教理。說大乘經非唯宣說法無我。亦說菩薩諸地波羅密多，大願，大悲等，迴向，資糧，不可思議法性。如宗鑒論云：「彼小乘經中，未說菩薩願，諸行及迴向，豈能成菩薩，安住菩提行，彼經未曾說，惟大乘乃說，智者應受持。」即爲顯示法無我故，宣說大乘亦應正理，欲廣說故。聲聞乘中說法無我，僅略說耳。如何遮利耶云：

「若不達無相，佛說無解脫，故佛於大乘，圓滿說彼義。」

「爾時施性最堪勝，爲彼菩提第一因。」

得極歡喜地之菩薩，於布施，持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方便，願，力，智十波羅密多中布施波羅密多最爲勝，餘非全無。此布施波羅密多，即一切稱智之第一正因也。

「雖施身肉仍殷重，此因能比不現見。」

爾時此菩薩所有不可現見之智德，即由布施內外財物便能比知，如見烟此知有火等。

如菩薩之布施，是成佛第一正因及能決定不現見之功德，如是異生，聲聞，獨覺之布施，亦是除苦得樂之因。頌曰：

「彼諸衆生皆求樂，若無資具樂非有，
知受用具從施出，故佛先說布施論。」

其除飢渴疾病寒熱等苦，行生三有安樂之因，倒執爲樂，非真樂，世人於彼培上貪著。然彼所著除苦之樂，若無顛倒體性能對治衆苦，之欲應受用具，亦不得生。其除苦因之欲塵境，未修布施福業者亦不得有。解一切衆生竟樂根性之佛蕩伽梵，由見此故，於說特戒等之前先說布施。

今說施者縱不合理，然亦能得隨順之果，成就施性。頌曰：

「悲心下劣心粗廣，專求自利爲勝者，

「彼等所求諸受用，減苦之因皆施生。」

如諸商人捨櫛少物求大財采，較減乞丐所求尤多。彼布施亦應勸重。彼雖執能如諸佛子隨大悲轉不求施報唯享施樂，然於布施不見過失唯見功德，亦不獲得圓滿財位，減除自身飢渴等苦。故彼亦是減苦之因。

又此無悲憇他，唯求自身除苦而行施者，頌曰：

「此復由行布施時，速得值遇真聖者，

於是永斷三有流，當趣證於寂滅果。」

如云「善士常往施主家」，信樂施者，由行施時得值聖人，聞彼說法，了知生死都無功德，觀證無垢聖道，永斷無明息滅衆苦，棄捨無始傳來生死相續。

，以堅固乘及獨覺乘而般涅槃。由是當知諸非善法者所行布施，亦是得生死樂與涅槃樂之因。

「發誓利益衆生者，由施不久得歡喜。」

諸非菩薩者，不能與布施同時便得享受布施之樂果。由彼不能現見施果，故於布施容不修行。但諸菩薩由布施同時滿足求者，便得享受所欲施果勝妙歡喜，故能一切時中歡喜行施。

由此道理，頌曰：

「由前慈性非慈性，」

一切之增上生與決定勝之因，皆定布施。

「故唯布施爲要行。」

前說菩薩當殷重行施，以諸財物滿足求者時，即生殊妙歡喜。其誓相云何？

頌曰：

「且如佛子聞求施，思惟彼聲所生樂，

聖人入滅無彼樂，何況菩薩施一切。」

且如菩薩聞諸求者乞施之聲，思惟彼聲便覺此輩是向我來乞者，心中數發生歡喜，比較入涅槃之樂尚爲殊妙。況施內外一切財物滿足求者。

問：菩薩布施內外一切財物，身無苦耶？答：諸大菩薩，割身如無物，能無痛苦。虛空藏三摩地經云：「如大婆羅樹等，若有人來伐其一株，餘樹不作是念，彼伐此樹未伐我等，於彼伐者不起貪瞋，亦無分別。」薩之忍亦復如是，此是最清淨忍，量等虛空。」寶藏論亦云：「彼既無身苦，更何有意苦，悲心救世苦，故久住世間。」諸未得無貪位者，迴遠捨身之境，其身定生痛苦。然爲利有情故，造成精進之因，頌曰：

「由割自身布施苦，觀他地獄等重苦，
了知自苦極輕微，爲斷他苦勤精進。」

菩薩觀察地獄，旁生，餓鬼等趣，其身恒受重苦逼迫，較自割身之苦何止千倍，乃於自己割身布施之苦不覺其苦，爲斷他有情地獄等苦，起大精進。

爲明布施波羅密多之差別，頌曰：

「施者受者施物空，施名出世波羅密。」

彼岸謂生死大海之彼岸，則塞斷煩惱所知二障之佛果。到達彼岸名到彼岸。

聲明云：「若有後句不應減去。由此，未減聲故成彼形。或是頗答羅等故留摩字邊。此是別說慧語持者，由布施等與波羅密多相同亦名波羅密多。」

由迴向差別亦定能到彼岸，故布施亦得波羅密多之名。下說之持戒等，應知亦爾。此名波羅密多之布施，若於施者受者施物皆無可得，般若波羅密多經中說名出世，波羅密多以不可得即出世間故，有所得者世俗論故即世間性故，未得菩薩地者不能了知此義。復次頌曰：

『由於三輪生執著，名世間波羅密多。』

溝通中緬文化不應忽視佛教力量

致中央日報的一封公開信

編輯先生：

自從看了貴報主張中緬兩國大學互換講師及獎學金學生的電訊後，（本埠各報均有刊載）雖然沒有看到貴報的原文，但已使我這類青年的心興奮，同時燃起了向你們求教的念頭。我想先生們這樣努力的鼓吹溝通中緬文化，一定很願意聽我道出溝通中緬文化的愚見吧。

談到溝通中緬文化，不外就是中國本位文化指佛教文化的溝通——其實，中國本位文化和佛教文化在漢明帝時起就溝通了。現在這個說法當然是和的緬甸佛教而言，也可以說是措的南傳佛教而言。這個溝通的工作，無疑地就是東方文化的發揚。因為，東方諸國家，如錫蘭、緬甸、暹羅，都是純粹的佛教國，印度是佛教的祖國，佛教在印度雖然早已淪亡（現在已有復興氣象）。但它在印度文化史上

朗前布施，若於三輪有所得者，說名世間波羅密多。

今以智慧審判，宣說極喜地之勝妙功德，頌曰：

『極喜猶如水晶月，安住佛子意空中，

所依光明端嚴，破諸重闇得尊勝。』

極喜是說此地名。尊勝謂勝一切違品而住。此以智慧為性，安住於佛子之意中，故其居處高顯。極歡喜地，前說破除一切重闇，尊勝而住。事喻明此義，猶如水晶月。

（第一菩提心極喜地竟，全論未完）

達居

佔了最大部份是無庸致疑的。我國的邊陸康、藏、蒙古、它的文化也純粹的由佛教支配着。中國本位文化也深受佛教影響，而日本朝鮮越南等地的文化，是中國本位文化和佛教文化的交流更不用說了，從人種和地理方面說來，我覺得緬甸是發揚東方文化的一個中心點。還裏住着中、印、緬、錫、暹、西藏等東方人種，緬甸東北部與我國的雲南西康二省毗連，自從滇緬路和航空線開了之後，中緬交通非常便利，從水道陸路都可通到印度錫蘭西藏暹羅等地，像這樣難得的適中地點，不是發揚東方文化的心點嗎？先生的地理和歷史都比我熟，這是毋庸我來懷古的了。

我以為，溝通中緬文化，只限於大學互派講師，我不對緬甸有點認識的人，都知道緬甸文化離不了佛教文化。蔣濟麟先生說：「緬甸有超脫的宗教觀念，竇陶佛家哲學及儀注甚深。其民族之樸實，明澈，殊為難得」，「仰光大金塔為崇高佛教標識，影響緬人精神教育甚深，與北平天壇異曲同工」。

還是他和幾個朋友在臘戍機場茶話閒敘中道出的，自然不能和一般官樣演說可比。這位儒林大師在訪緬的短期中，帶返了如是深刻的印象，可謂負不

此行了。

佛教研究家騷德氏說：「佛教就是緬甸的習慣。這個習慣怎樣籠罩着每個緬甸人的心？讓找略述緬甸宗教信仰的數目之後，再舉出佛教給教育和政治的影響吧！」

據專家的調查，在全緬一千四百多萬的人口中，佛教的信徒佔了一千二百三十四萬八千零三十七人、拜物教徒七十六萬三千二百四十三人，印度教徒五十七萬零九百五十三人、回教徒五十八萬四千八百三十九人、耶教徒二十三萬一千一百零六人。依比例言：佛教所佔的為百分之八五，拜物教五。七，回教三。八，耶教三。〇。這個比例，還不單指緬人，如果把回印等人口除外，它的數目更加可觀。在這大量的信徒中，葱芻僧（和尚）佔了七萬二千一百九十七人，葱芻尼（即女尼）。緬甸現在女尼此乃佛教七種教徒中的一種，姑從俗名之。）佔了五千零七十四人。這個僧尼的總數，剛好佔了佛教徒總數底百分之一，平均百人中就有一個出家人。緬甸俗語的三多，就是，和尚，佛塔，烏鵲多，有人說把緬甸的佛塔排成一個長蛇陣，可以橫繞整個的緬甸，這種說法雖然沒有去試驗過，也沒法兒去試驗，但觀於曼特勒一隅就有千座的佛塔，每村每寺或多寺，每寺一塔或多塔，都是很平常的，從這裏我們可以證明佛教在緬甸的偉力了。

緬甸的教育，不特緬王時代操在僧人手裏，就是現在也大部份操在他們手裏，雖然現在教會的學校召致了一些學生，也不能動搖這個說法。（學生雖受新式教育，也少能動搖佛教信念。英人不强迫

他們的信仰，是多麼高明啊！）。政府的教育顧問

中，有五位是僧人。不特此也，去年成立的緬甸兵役委員會，也聘了兩位僧人當顧問。預定的全國教育調查團，也因雨季不合僧人行動而延期七月以後（緬曆四月十五至七月十五日，為僧人結夏安居的日子，期中住定某寺中，即不能遠遊外宿，並須努力勞作），此乃佛制，世界佛教皆同比例，不過曆法已）。英國政府對緬甸教育曾想加以改變，人的阻力太大無從着手。而英政府更有僧尼獎學金，僧熱補助費條例。可見僧人在緬甸教育中的潛勢力。

緬印分治才不過是短短的四五五年，它的教育落後，是可以想像的，可是文盲之少，却為我國所不及。據政府的調查：全國沒有受過普通教育的只有

百分之一二十。我們在街上，很容易看到男女老少在看報，八九歲的孩子寫一封很通順的信是很平常的。這種文盲的掃除工作，不能不歸功於僧人！

在緬甸，每一座寺廟就是一所僧塾——我說它是民衆中心學校。孩子們可以免除一切費用就讀，寄宿生還可以獲得一切所需的供給。而緬人須一度頤到上層的工作而不肯向中下層階級發生真正聯繫，是一個大缺點。幾年前太虛大師領導的佛教訪問團，和去年戴院長來緬禮塔，最近返國的訪緬團，這些工作可說是播種而已。我們想它——中緬文化

的溝通——開花結果，還待任用大批的人工來作灌溉培植底艱苦工作。在 A B C D 陣線大聯合的今日，「我們的輸血管」郭外長語（滇緬鐵路的興築，族往返的問題却不容我們忽視的。

敵人無孔不入的陰謀，實在令人可怕。遠在七以前就動員了大批「御用僧人」到南方各佛教國活動。據我們知道的印度就有二百多個，錫蘭暹羅

政治家巴貌博士，曾留學歐洲多年，為人多才善辯，有外交家風度，他最初走上政治舞台就組織了緬甸僧人協會。在一九三七年分治生效的時候，四個重要政黨中的全緬聯合會黨，又名統一黨，為歷史最久的政黨，它的首領李巴帕，連在二十五年前就組織了一個緬甸青年佛教會。現在的內閣總理李素，也得到數萬僧人的支持，他所主持的愛國黨，最近和全國青年僧人協會取得聯絡。全緬幾個愛國黨的單位，都得受僧人協會的指導。

先生！你們看了佛教和緬甸教育政治關係的一

個輪郭之後，就知道佛教信仰在緬甸是何等的普遍深入了！

有不是借重僧人的力量而達到成功。現在獄中的大

步行擊鼓到大金塔禮佛，利用金錢的魔力，交接不少緬甸僧俗朋友。去年，日領佔了千多盧比送某寺一部緬甸藏經，還說大半盛世可從日本運來續藏大正藏供養呢。敵人為什麼脫去和服和緬僧一樣穿着黃袈裟周旋呢？因這樣可以方便的取得同等的地位。因為緬甸的俗人見利尚是很難的，說話的時候並要千萬小心，更不能暢所欲談。同是僧人，就容易得多了。

敵人宣傳的綱領，是要把印錫緬暹羅等國聯合組成一個新摩揭陀國（摩揭陀國是印度佛教歷史最有名的大歷法阿育王的國名），而以日本做領導的地位。這個名詞，還不是和「東亞新秩序」一般含有毒意的宣傳嗎？然而，敵人雖然花了鉅量的金錢，雖然也得了部份的收穫，可是明眼的僧人不特甚少中其狡計，虛與委蛇而利其利誘的亦大有人在。

緬甸高僧阿新阿底沙溫沙大德說：「中緬邊境毗連，歷史久遠且自由互通婚媾，有不可分的血統關係，這兩個兄弟國，不特沒有互相排擠的理由，且有互相提攜的必要」，最近二十多位緬僧首領和訪緬團見面的時候，八九高齡的阿利多耶亞大師（「旬僧二大巨頭之一」）也說：「我們今天能够和訪緬團見面，覺得非常的榮幸？緬甸是一個佛教國，中國也是佛教國，在佛滅度之後，中國會從印度請回佛牙，那時的護法，就是一個信佛的帝王，後來中國有位法顯法師會到印度錫蘭收回很多佛經，這些話都是緬甸僧人所深知的……我謹代表全緬僧衆，祝禱世界早日和平，中國獲得真正的勝利」。這些話是何等的親切而寶貴呀！不是給敵人虛偽宣傳的最

好答覆，和主持正義的緬僧大有人在的實證嗎？以我仰光十一個月來的見聞經驗，知道緬僧很樂意的教授華僧和同華僧做朋友。我入緬寺，和他們共同生活快將三個月了，覺得他們的熱情猶覺珍貴。他們的舉止動靜，都是坦白樸實，沒有一點虛偽炫耀，只要平日和他們有點感情，請他協助的時候，是有求必應的。

劉達人先生說：「滇緬鐵路不僅為抗戰時期大動脈且可使西南交通與經濟起一絕大變革。例如我國大西洋南之土產常經長江上海出口，如去美國自屬便捷，如去歐洲，遠不如由仰光出口；固較上海市三千五百餘海里，較香港縮短二千六百餘海里。同時一旦抗戰勝利，川滇桂粵鐵路均可聯成一氣，故由仰光可直通長江流域及長江中部，其背後地位則包括雲、貴、川、湘兩廣及西康諸省」（新緬甸軍事及經濟發生的影響，也可以說是說明該路未來對我國應該是短期的而是有永久性的，所以我覺得溝通中緬文化的工作，也應奠定百年大計，溯本窮源，打穩基礎。這座溝通中緬文化的橋梁，雖開了中緬的文化，是無法完成的。為了目前的溝通中緬文化，是未來的大計，所以我要主張除了大學交換教授之外，教育當局應該多派青年學僧來緬寺依緬僧學得佛法。（曼特勒雖然是緬甸的故都，現在還不失為緬甸佛教文化的重鎮，所以華僧到曼特勒去，尤覺重要。我去年打算是去那邊的生活等項沒法解決，只好留在這裏。）

我寫這信的動機，無非是想寄語祖國談溝通中緬文化的官民，不要忽視了緬甸佛教的力量，不然很容易走上官樣文章和溝通中西文化的路線。釋

(甲) 收入項：共收四千五百九十四元四角三分
收捐款七百八十九元整
收定刊費二百六十七元八角
(乙) 付出席項：共付三千零九十六元七角
付舟車膳費四百六十一元三角
付郵費一百八千三元
付文具費六十三元四角
付雜費四百九十六元正
付薪資六十元
收付相抵存法幣一千四百九十七元七角〇三分
潘仲三名譽社董長捐刊費壹千圓整
劉鑑乾社董捐刊費伍百圓整
趙丕休社董捐刊費伍百圓整
華彊臣居士捐刊費壹百圓整
深明和尚捐刊費貳拾圓整
胡任支居士捐刊費拾圓整
海潮音月刊社謹啟

收支報告

海潮音月刊社廿年九月至十二月

漢藏教理院專修班學生王廷貴遺著

王廷貴居士係西康人，在漢藏教理院求學五年，刻苦耐勞，孜孜不倦。去年畢業普通班後進專修班，並為普通一年級助教藏文，不惟藏文為衆冠，且性行純淑，對於佛法信解尤篤，漢文亦已能說理通暢。惟體弱多病，今春竟病歿北碚中醫救濟醫院，識者莫不痛惜！檢其遺著二篇，乃編入本刊，以永憶念，編者誌。

一、以破極微與粗色之理成立唯識

前言

釋迦世尊，自無量劫來，大悲利物，勤集資糧，終於菩提樹下，圓正等覺，洞澈諸法實相，斬除煩惱繫縛，深知諸有情，沉論三界，出沒生死而不得解脫者，皆由心識所爲也，故釋尊一代所談教法，雖因機而有異，但終不能離唯心之教，非特三乘共通，即佛法之所以異於外道者，亦專在此，唯心之教，雖可共通三乘，然特發揮盡致闡明最詳者，厥爲大乘之唯識者，故唯識主旨，專在闡明外境非實有，一切唯識所變，令諸有情，了知生死，非因外物以遷流，但由自心之所起，由是斷惑可成，出離有期，若執境爲實有，人從物生，物滅則生，物散乃死，是則非但業果不成，即解脫亦無由，但在一念凡夫小乘，愚惑不了，妄計以爲心必外有實法。故於五塵境界生取捨想，而起貪癡念，由斯造業受生，流轉不息，今特舉粗色與極微，用正理比度較，而破除，則邪執斯斷，聖教散因彰。

破執

對於大乘所談「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旨，而起疑惑不解者，有庸俗凡夫，邪執外道，以及智識淺根小之小乘，庸俗凡夫，以生來不聞不問，愚昧無知，唯隨俗情妄動，於世間智識尤不共，如能冀其解甚深微妙大乘義耶？對之起疑，固必然事，蓋以吾人自呱呱墮地以來，目之所接，耳之所聞

，乃至身之所能，無一不覺其是實事外境，故凡山河大地，世皆共認是有，且是實有，苟有入謂之非實，則必升爲荒誕，此乃一般凡俗之見如是；至若稍有智識者，則隨習世學，深受熏陶，以之進窺宇宙萬有事理，莫不以其學衡量。凡其學認之爲有者，則執爲是，否則概升後非，如坐井觀天，謂天者如是而已，故凡世間各種學說，不論古今中外，非談之高妙，亦僅見到物之一面，猶之盲者摸象然，皆非澈透之說，所以遠在二千餘年前之印度，有勝論等外道，計實德業等六句號，謂世界壞時，四大極微不滅，及至世界成時，兩兩極微合生一子微，如是展轉成三千界，而其體是一，爲玆所緣境；此種主張，惟其原理不與他宗同，但就極微不滅言，甚近於現今唯物論之思想，以爲物質是不滅的，至其本體爲何？初者說爲分子，以爲是再不可分拆之實體，特定爲萬有本因，相當於勝論所執之有分色，及至科學漸興，儀器發達，復經研究，分爲尤可分拆而爲原子，但近三十年來，因先學發達，復從原子分爲電子，以爲凡物皆由電子合成然一考其電子爲何物？已漸脫離物質本色，而是一種能力作用，所以近個又有能子論說，實則所謂電子能子，已僅是臆想而已，却無法實驗證明爲感觀所覺知，故科學之分拆最微細者，終於分拆到不可得物質之實體，唯物論者之「物質不滅」說，烏將從而動搖矣，雖然已經分拆到非五觀所能覺知之電子能子假說，但一般科學者尤執外物爲實，以爲將來終有法證此假說爲實，確得物質最後之單位。從未有物空之念，亦不信無形之心識力能支配有形之物質，始終認定唯從物質本身上可求得一實體，所以唯識之說，在彼亦甚覺驚奇，或析之爲虛無妄計，以爲無形之心識力如何可變化支配有形之物質？此乃一般外道邪宗之認識如是。至於

內道中之小乘，亦有執極微爲實者，如有部經部等，其與外道異者，在不執此爲萬法之生因。此類衆生，以根器淺小，不堪通達大乘甚深教理，故對此機，佛僅說人無我理，令先除其入我之執，達我空慧觀，雖不能證到究竟佛果，但亦可脫三有之苦。故佛初轉法輪所談，乃法有我無之教。彼等不了佛究竟密意，以爲佛專破人我執，未言境非是有，遂執外物爲實。經中爲表示複雜外界之數，常以微塵剎那來形容，彼等遂以極微物質最後之實體，否認一切外境爲唯識所變，要之，此三類人，雖認識各有深淺不同，但總以外境是實有，則一也。今姑不論孰是孰非，且先考究外境爲何？卽吾人眼所見色，耳所聞聲，乃至身所接觸，種種對象爲吾人感知外境如見一山，在吾人眼識所起之形象，亦非山之本質，乃由眼托其本質，反映於心識中，而爲眼識之所緣，然後謂見山，實則非是親見到山之本質，而是見到內識所變之影像而已，既識如是，其餘片識鼻識非爾。再進而考，吾人眼識所識之外色，是否即色之本質實體？若謂實體，則應不論何類有情，共見如是，如吾人對所詫覺知，所能受用之境，餘類有情亦應然，但實不離，凡吾人所能覺知者，未必其他餘類有情所能覺知。如共見一水，在人見爲清涼河水，在餓鬼則是穢赤濁河，在天人則是碧玉琉璃，若謂吾人見到外境實體，爲何有此種種不同耶？故知所見外境非實不質，但由識所變現耳。前說僅明粗色之境，所見識，其所取分如外而現，愚夫不達，云我見於外境，生其見執後想。然而，實際上惟是此內所變相爲緣，如於眼識現見空中髮等，豈有離外之實髮哉！

外境本無，凡愚妄計爲實有，今大乘正欲遣其所執，在外之境，以非根識所了性故，且以理尋究，決不可謂，了其自執者，定在於外。姑無論心外的確無境，縱令許彼實有外相，然既在外，決非識所佛緣，以非彼識之相故，非於識上會有極微相現，豈得以極微爲所緣乎？由此故推識內色似外相顯現之時，即是其所緣也。

結成

綜上微難，執極微或粗色爲所緣外境，終不應理，若是，竟不無所緣耶？非也，外境雖無，而有內色似外境現，是所緣緣，然此相分，實不離識，其所取分如外而現，愚夫不達，云我見於外境，生其見執後想。然而，實際上惟是此內所變相爲緣，如於眼識現見空中髮等，豈有離外之實髮哉！外境本無，凡愚妄計爲實有，今大乘正欲遣其所執，在外之境，以非根識所了性故，且以理尋究，決不可謂，了其自執者，定在於外。姑無論心外的確無境，縱令許彼實有外相，然既在外，決非識所佛緣，以非彼識之相故，非於識上會有極微相現，豈得以極微爲所緣乎？由此故推識內色似外相顯現之時，即是其所緣也。

二 聽真現實論之感想

許所執極微爲實，既是實物，則應爲五識觀所覺知，但今分拆此極微，縱如何精密觀察分派，終不能爲五識之覺知，既不能爲五識覺知，則何從而認有其物耶？物且非有，實從何生？汝若執言，謂實極微乃分拆到不可分拆得名極微，若尤能分拆，何名極微之有？然汝所執極微，非不能分拆，以許七微合，成一阿耨，則中間一微，六邊六微，故此中間一微，應有六分，既看方分，則可分析，若可分析，則如諸緊色，應不名極微。若不許極微有言

方分，則諸緊色，應量如極微，終不可見，以許極微無方分故，如是一微合處，餘微亦合，縱有衆多極微合，亦等同一微量，若然則成無粗色過。以是不論就何觀察，或有分無分，實一極微，終不可得，故汝執非理。有人見執極微非理，便轉教言，極微雖不可爲五識所緣，然現見合和之緊色，應爲所緣？誠如汝言，現見粗色，爲識所緣，但彼粗色，非實有體，若是假法，如何可爲生識之緣耶？須知凡一法，爲五識之境，非但作所緣境，且有生識之因力，要見此二功能，方名爲所緣緣。今汝所計粗色，雖能爲五識之所緣境，但不能爲生識因，以是假法故。如見第二月，此假粗色，既不能生識，如何可執實有外境？是故極微粗色皆非實有外境也。